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2-097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药品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研发的羟乙磺酸达尔西利片联合来曲唑或阿那曲唑对比安慰剂联合来曲唑或阿那曲唑治疗HR阳性、HER2阴性晚期乳腺癌的多中心、随机、对照、双盲Ⅲ期临床研究(研究编号:SHR6390-Ⅲ-302),由独立数据监查委员会(IDMC)判定主要研究终点无进展生存期(PFS)达到期中分析预设的优效标准。研究结果表明,羟乙磺酸达尔西利片联合芳香化酶抑制剂作为初始治疗,可显著延长HR阳性、HER2阴性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患者的无进展生存期。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羟乙磺酸达尔西利片

剂 型:片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二、药品的研究情况

SHR6390-Ⅲ-302研究是一项评估达尔西利联合来曲唑或阿那曲唑对比安慰剂联合来曲唑或阿那曲唑作为HR阳性、HER2阴性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的初始治疗的疗效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对照、双盲的Ⅲ期临床研究(NCT03966898),由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徐兵河院士担任主要研究者,全国42家中心共同参与。本研究于2019年7月启动,以2:1比例随机入组,共入组456例受试者。研究的主要终点为研究者评估的无进展生存期(PFS),次要终点包括独立影像评估的PFS、OS、ORR、CBR、DOR及安全性。研究结果表明,对于HR阳性、HER2阴性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患者,达尔西利联合芳香化酶抑制剂作为初始治疗,可显著延长PFS。

三、药品的其他情况

羟乙磺酸达尔西利片是恒瑞医药自主研发的化学药品1类新药,是一种口服、高效、选择性的小分子CDK4/6抑制剂。全球首个上市的CDK4/6抑制剂为辉瑞公司研发的Palbociclib(商品名Ibrance),于2015年2月通过加快审评途径获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批准上市,用于与来曲唑联合作为初始内分泌疗法治疗HR阳性、HER2阴性的晚期乳腺癌,并于2016年2月获批新适应症联用氟维司群治疗HR阳性、HER2阴性内分泌治疗后进展的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目前Palbociclib已在欧盟、日本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上市。2018年7月Palbociclib在中国获批(商品名爱博新),用于联用芳香化酶抑制剂作为初始内分泌疗法治疗HR+/HER2-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其他已被FDA批准上市的CDK4/6抑制剂有诺华研发的Ribociclib(商品名Kisqali),礼来研发的Abemaciclib(商品名Verzenio)和G1 Therapeutics研发的Trilaciclib(商品名Cosela)。目前,Palbociclib、Abemaciclib及Trilaciclib均已在国内上市。经查询EvaluatePharma数据库,羟乙磺酸达尔西利片同类产品2021年全球销售额约77.35亿美元。截至目前,羟乙磺酸达尔西利片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51,227万元。

四、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需完成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陈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2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陈环:

经查,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钠股份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及时审议和披露对外出借资金的重大事项。2018年1月至7月,顺钠股份控股子公司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翰晟)及其子公司舟山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多次以预付货款名义向某三家供应商支付款项,合计约3.07亿元,该预付货款的实质为对外出借资金,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9.4%,顺钠股份未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三十条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2018年年报有关资金性质披露不准确。顺钠股份2018年年报披露,截至2018年12月31日,浙江翰晟及其子公司对三家供应商的预付款合计5.9亿元,因对上述交易资金流向存在疑虑,浙江翰晟及其子公司已将预付账款余额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你公司披露的5.9亿元预付款包括上述3.07亿元出借资金,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陈环作为顺钠股份时任董事长兼浙江翰晟董事长,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对公司上述第一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顺钠股份及陈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你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收到上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充分汲取教训,并将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的要求积极整改。公司将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勤勉尽责,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2-063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5月1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因未来经营投资需要,持有本公司股份36,471,30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86%)的股东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投控股”)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263,394股(即合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86%)。其中,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4,641,582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3日后的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8,621,812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86%。

公司分别于2022年06月24日、2022年07月1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2022年08月29日,公司收到湘投控股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湘投控股根据自身安排,决定提前终止目前实施的减持计划。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06月08日-2022年06月23日	15.25	4,641,500	1.00%
	大宗交易	2022年05月20日	18.22	1,475,046	0.32%
	合 计	-	-	6,116,546	1.32%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647.13	7.86%	3,035.48	6.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47.13	7.86%	3,035.48	6.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等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提前终止,湘投控股已就减持股份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湘投控股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圣济堂 公告编号:2022-055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赤天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9,726,6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51%,其中质押股份数量13,500,000股,质押数占总持股数比例68.4354%。

赤天化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渔阳公司”)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共467,4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7.609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年 5 月 10 日披露了《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赤天化集团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在180天内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9,726,644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1651%,减持价格预计根据市场价格情况确定。

截至本公告日,赤天化集团上述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9,726,644	1.1651%	IPO前取得:19,726,64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726,644	1.1651%	赤天化集团系渔阳公司控制的企业
	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	[illegible] 447,733,356	26.4441%	
	合计	467,460,000	27.6092%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0%	2022/5/31 ~ 2022/8/29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9,726,644	1.165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是赤天化集团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决定,赤天化集团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4日以电子邮件、企业微信和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10,000.00万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350人调整为1,328人,首次授予的数量由8,545.65万股调整为8,440.94万股,预留部分相应增加至1,559.06万股。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由于公司董事李南京、李建军、宁红涛、吴敌、陈平绪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董事会核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金发科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确定2022年8月2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28名激励对象授予8,440.9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50元/股。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由于公司董事李南京、李建军、宁红涛、吴敌、陈平绪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6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4日以电子邮件、企业微信和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且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以2022年8月29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28名激励对象授予8,440.9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50元/股。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7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激励对象人数: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350人调整为1,328人。

●限制性股票数量:首次授予的数量由8,545.65万股调整为8,440.94万股,预留部分相应增加至1,559.06万股。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2年6月6日至2022年6月16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2年6月18日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

4、2022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的情况

(一)调整原因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拟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二)调整内容

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10,000.00万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350人调整为1,328人,首次授予的数量由8,545.65万股调整为8,440.94万股,预留部分相应增加至1,559.06万股。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总数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总数占当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南京	董事、总经理	50.96	0.51%	0.02%
李建军	董事	47.91	0.48%	0.02%
宁红涛	董事	29.91	0.30%	0.01%
李中杰	财务总监	38.75	0.39%	0.02%
吴敌	董事、副总经理	47.91	0.48%	0.02%
陈平绪	董事、副总经理	47.91	0.48%	0.02%
戴福乾	副总经理	47.15	0.47%	0.02%
黄河生	副总经理	47.15	0.47%	0.02%
杨楚周	副总经理	33.73	0.34%	0.01%
戴耀珊	董事会秘书	30.82	0.31%	0.01%
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318人)		8,018.74	80.19%	3.12%
小计(共1,328人)		8,440.94	84.41%	3.28%
预留部分		1,559.06	15.59%	0.61%
合计		10,000.00	100.00%	3.89%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四、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且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行为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六、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调整与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授予日的确定、授予数量、授予对象、授予条件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还需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宜。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8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8月29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8,440.94万股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5.50元/股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8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以5.5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28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8,440.94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2年6月6日至2022年6月16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2年6月18日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6月23日,公司独立董事朱乾宇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4、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

5、2022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拟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10,000.00万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350人调整为1,328人,首次授予的数量由8,545.65万股调整为8,440.94万股,预留部分相应增加至1,559.06万股。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一)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首次授予日:2022年8月29日

(三)首次授予价格:5.50元/股

(四)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分配情况

姓 名	职 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总数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总数占当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南京	董事、总经理	50.96	0.51%	0.02%
李建军	董事	47.91	0.48%	0.02%
宁红涛	董事	29.91	0.30%	0.01%
李中杰	财务总监	38.75	0.39%	0.02%
吴敌	董事、副总经理	47.91	0.48%	0.02%
陈平绪	董事、副总经理	47.91	0.48%	0.02%
戴福乾	副总经理	47.15	0.47%	0.02%
黄河生	副总经理	47.15	0.47%	0.02%
杨楚周	副总经理	33.73	0.34%	0.01%
戴耀珊	董事会秘书	30.82	0.31%	0.01%
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318人)		8,018.74	80.19%	3.12%
合计(共1,328人)		8,440.94	84.41%	3.28%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五)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日和禁售期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授予日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确定,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4、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业绩考核要